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2 月 开放及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比例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代码为 E61107。我司担任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根据合同编号为 jh2024020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为“《资管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开放赎回，同时该日也开放申购，投资者可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在该日提起申购或赎回申请。

管理人根据当前市场情况，现公告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5.2%/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为 50%。上述调整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正式执行。在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前提下，管理人可调整该基准和比例。后续若有变化，将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特别提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管合同》及其附件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